

证券代码：871028

证券简称：天华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市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